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 中国道路

刘锡诚 著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理论与方法丛书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理论与方法丛书

刘锡诚 著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 中国道路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中国道路/刘锡诚著.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15.1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与方法丛书)

ISBN 978-7-5039-6085-7

I. ①非… II. ①刘… III. ①文化遗产—保护—中国

—文集 IV. ①K2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第299141号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中国道路

著 者 刘锡诚

责任编辑 唐 嘉

装帧设计 李 鹏

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八条52号 (100700)

网 址 www.whyscbs.com

电子邮箱 whysbooks@263.net

电 话 (010) 84057666 84057660 (总编室)

(010) 84057696 84057698 (发行部)

传 真 (010) 84057660 (总编室) 84057670 (办公室)

(010) 84057690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5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26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39-6085-7

定 价 42.00元

提升理论在“非遗”保护领域的先导地位 (代序)

继2013年1月16日第一批四个“国家级非遗保护研究基地”命名并颁牌之后，第二批“国家级非遗保护研究基地”今天在这里举行命名暨颁牌仪式，在此我向各国家级“非遗”保护研究基地的代表们，表示衷心的祝贺！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作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一项跨世纪文化保护工程，起步于2003年，迄今已经走过了十个年头。回首往事，“十年辛苦不寻常”！在征途上留下的每个脚印里，都浸染着“非遗”保护工作者的心血和智慧。我们不仅在各个层面上一步一步地开拓和推进着保护工作，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历史性的成绩，而且理论探讨和研究工作也受到了人文社会科学界的重视和参与。正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伊琳娜·博科娃2013年6月在成都答记者问时所说的：“中国有很多的专家和专业机构介入‘非遗’保护，能够传达这些遗产所固有的文化表征。中国的‘非遗’保护走在世界前列。”我们的保护工作成绩可以如数家珍般地数算，但归结到一点，莫过于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这一宏伟事业重新回归民间，为亿万普通百姓所耳熟能详，普遍认知，他们在“非遗”保护上的文化自觉空前提高了。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理论是行动（实践）的先导。没有理论的行

动（实践），常常会陷入盲目性。试想，如果没有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就不会有后来的共产主义运动。我国的“非遗”保护工作也不例外，同样是在理论的先导下开展起来的。当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部分知识分子认识到或预感到中国社会的现代化转型即将给以口头形式世代相传的民间文化带来衰微甚至泯灭命运的时候，保护工作开始进入了政府的视野，形成了“政府主导”的自觉文化工程。稍后，我们接受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学术理念，并在我国的国情下不断地本土化。201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汲取了、集中了、反映了全国“非遗”保护工作者、包括法律界人士在内的各界人士的实践经验和学术成果。一直以来，我们始终遵循着理论与实践作为“非遗”保护工作两翼的理念前行。毋庸讳言的是，在一定阶段上，保护实践走在了前面，理论工作落在了后面，或者说，理论大体上停留在保护工作研究的层面上，而对“非遗”本体及其相关领域的学理性研究探讨则显得裹足不前，不能适应“非遗”保护工作的要求了。现在，继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基地之后，又一批保护研究基地被命名和投入工作，这些包括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所在的“非遗”保护研究基地与其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里的“非遗”研究基地、研究中心一道，将会大大提升我国“非遗”及其保护的理论研究的力度，我们期待着更多更好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研究成果问世，从而充实和提升“非遗”理论在“非遗”科学保护领域里的先导地位，为构建和完善我国新兴的“非遗”学科，为中华文化的大复兴、大繁荣尽一份力量。

2013年12月18日

本文系作者于2013年12月18日在第二批国家级“非遗”保护研究基地命名授牌仪式上的发言

目 录

1	提升理论在“非遗”保护领域的先导地位(代序)
---	------------------------

上 编

3	“非遗”十题
	——我国“非遗”保护若干理论问题的探讨
66	对新文化理念的认同
68	“保存”和“保护”并重
	——读“法”心解
71	新世纪新理念:文化作为资源
76	论“非遗”传承人的保护方式
95	“非遗”保护应向农村传承人倾斜
99	什么是我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之我见
103	亚洲应携手合作保护东方文化传统
107	民俗文化是一条滔滔巨流
112	论古村镇的非物质遗产保护
119	遵循规律·适应时代·融入生活
	——再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之道
133	重建国学与节日文化
	——继承与弘扬传统节日断想
144	“非遗”产业化:一个备受争议的问题
159	探索城镇化进程中“非遗”保护新途径
167	对民间文学类“非遗”项目数字化采集的一些理解

下 编

205	及怪及戏 无侵于儒 ——走进巴渝文化
225	民间故事：端午习俗的流传与变迁
230	春神句芒论考
259	民族文化传统的基因库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图文藏典》丛书总序
265	新课题：都市民俗保护
270	破解人类文化密码
274	刻刀下的历史 ——以蔚县高佃亮剪纸为例
279	坚守适应 重现辉煌 ——简论佛山木版年画的保护

上 编

“非遗”十题

——我国“非遗”保护若干理论问题的探讨

引 言

我国政府主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2003年启动的，当时的名称叫“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2003年10月1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4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批准了这个公约。2005年3月26日，国务院发出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及附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开启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的申报和评审。从2005年起，我国开展了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到2009年基本结束。2006年2月8日，我国政府下发了《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宣布每年6月的第二个星期六为我国的“文化遗产日”。2011年2月25日，全国人大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并于6月1日起实施。

2012年，我国启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已经进入了第九个年头。八年多来，我国的“非遗”保护工作取得了足以令人自豪的成绩。首先，我国文化主管机关的文化理念有了很大的转变，亿万普通民众保护“非遗”的“文化自觉”有了很大的提高；其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

质文化遗产法》(下文简称《非遗法》)的颁布为标志,我国的“非遗”保护进入了依法保护的新的历史阶段。具体的成就大致表现在四个方面:第一,截至2011年6月,我国已经评审通过并经国务院批准了第三批国家级“非遗”名录,共计1219项。第二,与国家级保护项目相适应,通过地方申报、评审认定、国家审批等手续,我国目前已拥有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1488名。第三,截至2012年4月,我国已设立了12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第四,截至2011年,我国共有29个项目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7个项目入选“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同时,我国的“非遗”保护工作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包括“重申报、轻保护”、“以开发代保护”的不良倾向,理论研究滞后、保护工作日益显示出缺乏有力的理论支撑和正确的理念导引。

下面我们将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提出的一些理论问题进行讨论。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民间文化”异同

“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术语,最早见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2003年10月17日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专家们从1972年起,经过多年的磋商,从“民间创作”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终于在这个术语的含义和使用上达成一致,也就是说,“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术语的形成和确立,有一个相当漫长的过程。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由来,巴莫曲布嫫女士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化过程》一文里,作了很细致的追溯和介绍,此不赘述^①。

“民间文化”这个术语何时在我国学界开始使用,尚无定论,有论者

^① 巴莫曲布嫫:《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化过程》,《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7年6月12日。

认为出现在1936年钟敬文的文章中^①。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30年来，在我国学界和官方文件中，“民间文化”或“民族民间文化”这两个术语得到普遍采用。但总的说来，在这个术语的使用上显得颇为混乱，常常与“民俗文化”混用，有时指社会下层文化，有时是指社会的民俗，带有很大的随意性，缺乏科学的界定。1985年5月26日，全国政协文化组、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中国社会科学院少数民族文学研究所联合在京召开“保护民间文化座谈会”，许多知名学者发表了意见。钟敬文发言说：“在文化比较发达的国家中，大都存在着两种文化，一种是上层文化，另一种是下层文化。后者即‘民间文化’。这种文化广泛地存在于一个国家或民族的人民生活中。她是民族文化的基础部分。”^②2004年4月8日，《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的通知》附件《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实施方案》中，对“民间文化”（“民族民间文化”）的含义是这样解说的：“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56个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进程中，不仅创造了大量的有形文化遗产，也创造了丰富的无形文化遗产，包括各种神话、史诗、音乐、舞蹈、戏曲、曲艺、皮影、剪纸、雕刻、刺绣、印染等艺术和技艺及各种礼仪、节日、体育活动等。中华民族血脉之所以绵延至今从未间断，与民族民间文化的承续转载息息相关。”^③这大概是目前所能找到的对“民间文化”最正式的解释了。

2004年8月28日，我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5年3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发了《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第一次以政府文件的形式启用了“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术语，这就意味着从此放弃了以往惯用的术语“民间文化”（“民族民间文化”）。出台这一文件的当时，除了作与国

① 马昌仪：《钟敬文与民俗学——访谈录》，《文艺报》1992年3月14日。

② 钟敬文：《话说民间文化》，人民日报出版社1990年版，第9~10页。

③ 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国家中心编：《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普查工作手册》，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年版，第184页。

际接轨理解以外，我们没有看到在相应的场合对这一改变作出官方的解释。

到2005年12月，为建立我国“文化遗产日”，国务院下达的《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作出了政府立场的表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和礼仪与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①显然，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这一国家表述，基本上是移植和认同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3年10月17日颁布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定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社区群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持续的认同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在本公约中，只考虑符合现有国际人权文件，各社区、群体和个人之间互相尊重的需要和顺应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②《公约》还补充规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包括的范围有：“1. 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2. 表演艺术；3. 社会实践、礼仪、节庆活动；4.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5. 传统手工艺。”^③

对比之后我们发现，我国以往惯用的“民间文化”（或“民族民间文化”）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创立、我国已接受采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①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见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编《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手册》（修订版），文化艺术出版社2007年1月版，第275页。

②③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公约选编》，法律出版社2006年6月第1版，第22页。

这两个术语及其含义之间，并不能简单地画等号，二者之间是存在差异的：

第一，以往我们的学术界和国家文件中所指称的“民间文化”，是指那些为不识字的下层民众以口传心授的方式所集体创作、世代传承和集体享用的文艺或文化，是与贵族文化、上层文化、精英文化等这类概念相对举的。而“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新的概念，则不重视其创作者和传承者是否下层民众，而只注重“世代相传”的创作和传承方式，以及在社区和群体中被创造、再创造和“持续的认同感”。据我个人的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下所包括的内容范围，要比“民间文化”宽和大。比如，我国申报并已列入世界非物质遗产名录的维吾尔族木卡姆和蒙古族长调，属于过去我们所理解的“民间文化”，因为这些项目不但其作者属于下层民众，传承方式是世代口传心授，并在群体传承中“被不断地再创造”；而另外两个项目，古琴艺术和昆曲，以及已经列入我国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第一批名录的西安鼓乐（Ⅱ—61）、智化寺京音乐（Ⅱ—65）、京剧（Ⅳ—28）、景泰蓝制作技艺（Ⅷ—43）等，就并非出自下层民众之手的“民间文化”，而是要么有文人参与才广为流传，要么自宫廷中下降或流落到民间，要么由寺院保存下来的宗教文化（音乐），但它们符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中所规定的“世代相传”和在社区、群体中传承（“被不断地再创造”）和有“持续的认同感”。可见，“世代相传”——传承，是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间文化”的共同性的一个关键。但我们不能割断我们自己的认知和学术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问题之所以被提出、被重视，主要还是因为社会下层民众所创造和传承下来的口传文化，承载着我们民族的文化精神和丰富的文化信息，而它却仅仅以口耳相传的方式被一代一代地传承着、延续着，由于没有文字记载，历史上除了一些接近民众、同情民众的开明文人（诗人、哲学家、历史学家）在自己的著述中偶有记载，因而得以流传下来者外，大量的这类创作则常常随风而逝，湮灭于历史的烟尘之中。历朝历代的当权者，甚至主流文人又因其偏见而从不加以重视，反而被看作是“不登大雅之堂”

的粗言鄙俗，被斥之为“乱力怪神”，被摒弃或压制。“民间文化”的这种状况，虽然自五四以来的一百年间，经过许多政治家和文化战士的奋争，如今已大为改变，但历代统治者的观念残余仍然时隐时现地残留或出现于当代，唯物史观至今并没有在一些人的头脑中扎根。因此，我们有理由坚信这样的观点：“民间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虽然都是口传心授而得以世代传承的，但二者之间是有差异的，下层民众所传承的“民间文化”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和保护重点。

第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中规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类别中，有一些门类或项目，是一向被排除在我国政府主管部门和学术界所理解的“主流文化”概念之外的，如第三项“社会实践、礼仪、节庆活动”；第四项“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第五项“传统手工艺”。对我国基层的文化工作者来说，这些项目和类别都是陌生的领域。其实，这些领域本来就是文化的题中应有之义，是一个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过因为我们过去所理解的“文化”过于狭窄了，把许多本属于文化范围的内容给忽略掉了或排挤掉了。长期以来，我们所奉行的和惯用的“文化”理念，一是强调文化的意识形态性，二是强调文化的艺术性、审美性和娱乐性，三是舍弃了或割断了文化与生活、信仰等的原生性联系，因此，把文化理解得太过于狭窄了，即把由“社会获得的和社会遗传的行为模式”构成的文化给阉割了，剩下来的，就只有音乐、舞蹈、戏剧、美术、曲艺这些艺术表现形式才是文化了。实践证明，只承认“表演艺术”才是文化或非物质文化遗产，或在保护工作中仅看重“表演艺术”，而排斥或轻视与之交织和融会在一起的社会实践、礼仪、节庆活动，民众关于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无疑是一种狭隘的、经不起检验的、错误的文化观。因此，我们面临着的，是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下重建新的“文化”理念。

即使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下所属的“表演艺术形式”，同样也存在一个转变理念的问题。第一，我们要保护的，应是那些民众口传心授世代相传的，正处于衰微中的，甚至濒危的项目和作品，以及他们的传承者

(演唱者、讲述者)。以戏曲而论,主要着眼点应是那些乡间走街串巷的“广场戏剧”,即我们常说的所谓“撂场子的”民间小戏,如鲁迅小说中写的那些水乡社戏,流行于各地民间的皮影戏……而不是那些在大城市里舞台上连续演出,其形态、风格、剧本、演员都非常完备和定型,有大戏班子(剧团)和著名代表人物(名角),以及在当代仍然富有旺盛艺术生命力的剧种和作品。第二,从已经认定和公布的第一批国家级名录来看,戏曲、曲艺等表演艺术门类,入选者,亦即要保护的项目,大体都属于剧种、曲种,而非剧目或曲目。对此,笔者深为惶恐。剧种、曲种的保护固然很重要,但任何剧种或曲种的存废,总是以剧目和曲目的活态存在为依据和标志的,如果连具体的活态的剧目或曲目都已经消亡了,那么,何谈剧种或曲种的保存和保护呢?剧种是戏曲志所关注的重点,而非遗保护则更重视传人和剧本。据2012年4月12日《中国文化报》发表的记者调查——常会学、孟娟的《地方戏曲保护欲传承需破三重困境——山东地方戏现状调查》报道:“历史上曾在山东境内流行的戏曲剧种有39个,20世纪70年代末只剩下24个。在这24个地方剧种中,有专业艺术院团的地方戏曲剧种14个,已列入国家级或省级非遗名录但没有专业剧团的10个。其中皮影戏、一勾勾、大弦子戏、木偶戏、东路棒子、鹧鸪戏、周姑戏、蛤蟆喻8个剧种没有传承人。”剧种的消失,是以传承人和剧本的消失为标志的。20世纪50年代,北京大学文学研究所郑振铎主持编辑的《古本戏曲丛刊》是抢救失传了的戏曲的一种方式,所收的是剧本(戏文),让我们知道古人所传唱的是什么,从而也知道有些什么剧种。郑振铎在《初集》的序言里写道:“初集收《西厢记》及元、明两代戏文、传奇100种;二集收明代传奇100种;三集收明、清之际传奇100种。……四五集以下,则收清人传奇,或更将继之以六、七、八集,收元、明、清三代杂剧,并及曲选、曲谱、曲目、曲话等有关著作。若有余力,当更搜集若干重要的地方古剧,编成一二集印出。期之三四年,当可有1000种以上的古代戏曲,供给我们作为研究之资,或更可作为‘推陈出新’的一

助。”^①我们今天的抢救，笔者以为，似应把那些不上经传的、濒临灭绝的、最接近普通民众（主要是农民）的草台班子传演的戏曲剧本（戏文）的记录放到重要位置上。也许我这个外行人过虑了。笔者感到，某些“民间表演艺术”的保护对象和重点上，似乎也存在一个转变理念的问题，即从以往惯熟的研究路子转换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路子上来的问题。第三，由于民间作品是活在民众生活中的，在记录或采取其他手段保护时，原则上要采取“整体保护”的方针，即在其生态环境（生存环境）中加以保护，务使其不失本真性。

二、被质疑的译名“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术语的翻译遭到了质疑。有学者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译名不妥，经常会引起概念和思维方向的误导，贻害无穷。“最不妥的地方，就在于它强调文化的‘遗产’，而‘遗产’这个词很容易引起联想，想到‘知识产权’，想到财产，想到物业，想到可以换作金钱的物品。……‘非物质文化遗产’，英文作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法文是 patrimoine cultural immaterial。英文跟法文，主要说的都是文化的传承、文化的承递，不轻易引发出财产的概念。”^②这个指出是有道理的，重要的，因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文化传统，主要是活态的、传承的、流动的，而不是那些已经完全死亡了的“遗产”，无论是就其字义，还是就其含义而言，都是指的非物质文化的“传承”。“传承”和“遗产”一字之差，在实际保护工作中却可能带来不同的后果。

再从实际情况看。如果说，某些传统的手工技艺，如钻木取火，如手工纺织、印染，如造纸，如神话传说，如某些民间知识，等等，因时代的发展、科学的进步、生活需求的变化和审美标准的变迁等原因，在其存

① 《古本戏曲丛刊》第一集，文学古籍刊行社 1954 年版。

② 郑培凯：《口传心授与文化遗产·导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8 页。